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破终166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李某，男，1966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代理人：韩彩菊，广东天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林某甲，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殿梁，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曾芳，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李某因申请被上诉人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03破申6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6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某上诉请求：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粤03破申63号民事裁定书；2.依法裁定受理李某对某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 一、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已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应予受理破产申请。李某已取得对某公司的生效债权，且经福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债务人“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公司是否“资不抵债”并非认定破产原因的唯一标准。即便其账面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只要其无法以货币形式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变现能力，即构成破产原因。一审法院以某公司自行提交的未计入项目开发权益的资产负债表、估值报告为由，认定某公司“项目开发价值较高”，进而否定破产原因，不符合前述法律规定。二、一审法院以某公司对“某城市更新项目享有开发权益,项目开发价值较高,且公司仍在经营，申请人的债权仍有通过被申请人持续经营及项目开发完成后获得清偿的可能性”等与事实不符。1、某公司已实质性停业。某公司因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已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法定经营期限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届满，且经李某实地查证，其登记经营场所已无任何实际经营活动及工作人员，公司长期处于停业状态，依法应认定为歇业。社保缴费记录至多证明

存在历史参保关系，不能代表公司有实际经营行为、经营能力或偿债能力。一审法院无视上述多项相反客观证据，以单一社保缴费记录推定“仍在经营”，认定事实严重错误。2、某公司已丧失继续开发唯一资产的经营能力。某公司的唯一资产“XXX 镇城市更新项目”已实质性停工多年，且其本身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无日常经营现金流；法定代表人林某甲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持股 15%的自然人股东林某甲、持股 5%的自然人股东林某乙所持股权已被多家法院多轮冻结；持股 80%的大股东某甲公司实为“明股实债”的债权人。在此情况下，某公司既无法通过股权融资，也无法通过资产变现偿债，亦无其他渠道融资用于继续开发该项目，项目开发完成不具备任何可行性。破产原因应当以债务人申请或债权人提出申请时的客观状态为准，而非以虚无缥缈的未来可能性代替当下的现实。3、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企业破产法的核心价值之一，是在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时，通过集体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如果法院仅因债务人“将来可以清偿”就长期拒绝受理破产申请，将导致债权人的债权无限期悬空。最高人民法院在多起再审案件中均明确：债务人“将来可以盈利”“正在洽谈投资”等理由抗辩破产申请的，只要当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破产申请。一审裁定明显偏离上述裁判规则。三、某公司股东以“国有资产流失”“影响城市更新项目”等理由反对破产清算，不构成法定的阻却

破产受理事由。1、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企业破产法》优先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任何股东均无权以自身利益（包括所谓国有资产利益）为由，阻止对已符合破产条件的债务人启动破产程序。2、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权益属于某公司财产，完全可以在破产程序中通过重整、和解或清算变价等方式依法处置，既有可能继续推进项目（如转入重整），也可以在清算中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破产程序恰恰为陷入困境的项目公司提供了法律上的出路，而非必然导致项目失败。一审法院以“可能导致拆迁补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等政策理由不予受理，缺乏法律依据。四、一审裁定结果将导致李某及其他数十名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持续受到损害，并引发大量不必要的衍生诉讼与执行积案。某公司在多个法院涉数十起执行案件，均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中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意味着各债权人只能继续等待一个没有明确期限、没有可行性方案的“项目开发完成”，法院执行部门也只能反复终结本次执行。这不仅浪费司法资源，更使《企业破产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功能形同虚设。综上所述，请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撤销一审裁定，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一审法院查明，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李某主张对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立案执行。经执行法院查证，未发现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裁定终结该次执

行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某公司提交了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估值报告、《深圳市 XX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71〕号文》《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06]258 号文件》《深圳市 XX 区 XX 街道办事处关于 XX 街道 X 镇 3#4#12#地块改造项目开发权的确认函》《XX 区委领导工作会议纪要〔44〕号文》等证据证明其对某城市更新项目享有开发权益，项目开发价值较高，且公司仍在经营，李某的债权仍有通过某公司持续经营及项目开发完成后获得清偿的可能性，李某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某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李某的申请应不予受理。

2026 年 5 月 11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6）粤 03 破申 63 号民事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另根据当事人一审提交材料查明：一、某公司是于 1995 年 5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林某甲和林某乙，持股比例分别为 80%、15%、5%，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数字视频系统、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在合法

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目前，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共有 10 人。2025 年 4 月 7 日，某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深圳市某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移出。二、股东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一审听证时提出异议，认为某公司拥有某城市更新单元片区一、三更新项目的开发权益，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该项目总开发价值为 75.17 亿元，利润总额为 12.45 亿元，尚未达到破产清算的标准；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 H 集团下属全资子企业，持有某公司 80%的股权，也是某公司的主要债权人，若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将会直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同意李某对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三、某公司在一审时陈述：1.公司目前资产仅有某城市更新项目，包括前期开发成本、建设施工设计以及融资本息等，到 2025 年转化为存货 12 亿余元；2.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信托融资方式入股，融资金额为 4 亿元，信托期限届满后，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某公司一直在磋商重组事宜；3.2004 年某公司通过政府工作纪要确定为改造单位和开发主体，项目于 2019 年通过专项规划，2021 年停工；其中 1 号地块已经完成了基础建设，并与约 160 户业主签订了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每月需支付拆迁安置补偿费约 103 万元（仍有部分拖欠），其他建设尚未开展；4.项目未取得施工主体确认和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等；之前因政策及债务危机导致融资困难，目前政府在协

调,某公司也一直在积极推进融资以期度过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四、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人民币1288158615.23元，总负债人民币1169997350.07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人民币118161265.16元。

本院认为，本案焦点为应否认定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显示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且享有某城市更新项目开发权益。某公司对项目前期开发已投入了较大成本，包括现在仍在进行的拆迁安置等,继续经营价值将远大于破产清算价值。通过项目后续开发和公司持续经营，李某的债权仍有获得清偿的可能。故某公司尚未构成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一审法院认定某公司不具备破产原因，对某公司的破产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李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费汉定

审　　判　　员　　彭惠连

审　　判　　员　　李旷怡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翠微